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票面利率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10号），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新湖中宝”）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的公司债券。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本期债券分为2个品种，品种一（债券简称为“19新湖03”，债券代码为163017）期限为4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二（债券简称为“19新湖04”，债券代码为163018）为3年期，附第1年末、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

2019年11月20日（星期三）14:00-22:0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簿记建档。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19新湖03的票面利率为7.5%，19新湖04不发行。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9年11月21日至2019年11月22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本期债券。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2019年11月19日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0日